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进度的核查意见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作为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茂硕电源”或“公司”）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有关规定，对茂硕电源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进度的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保荐人进行的核查工作

民生证券保荐代表人通过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人员交谈，查阅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进度事项的信息披露文件、董事会、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关于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进度事项的议案及建议，对其募集资金使用的合理性、必要性、有效性进行了核查。

二、公司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186号文核准，于2012年3月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428万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18.50元，共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44,918.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3,499.45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1,418.55万元。

该项募集资金已于2012年3月12日全部到位，已经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深鹏所验字[2012]0051号验资报告。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运用，公司共有三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1	惠州茂硕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电源驱动生产项目	24,079
2	惠州茂硕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658
3	惠州茂硕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	1,580
合 计		27,317

三、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2016年11月30日，公司募投项目使用募集资金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计划投资总额（万元）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万元）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1	惠州茂硕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电源驱动生产项目	24,079.00	26,065.68	108.25%
2	惠州茂硕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658.00	626.08	37.76%
3	惠州茂硕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	1,580.00	688.16	43.55%
合 计		27,317.00	27,379.92	

四、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进度的具体情况

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进度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调整前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时间	调整后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时间
1	惠州茂硕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	惠州茂硕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	-----------------------	------------------	------------------

五、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进度原因说明

1、惠州茂硕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调整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的主要原因为：研发设备的购置需根据惠州茂硕产能增加逐步提升，且部分新产品处于预研或者研发期，基于谨慎性的考虑，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整体投资进度滞后于预期投资进度，为保证项目实施质量，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建设将相应推迟。鉴于以上原因，经公司研究决定，将该项目预定使用状态日期由2016年12月31日延期至2017年12月31日，项目其他内容不变。

2、惠州茂硕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

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调整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的主要原因为：该项目主要是服务于“电源驱动生产项目”投入使用以及公司产能扩张后的配套项目，为建设智慧工厂，完成工厂智能化目标，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将进行配套升级，为保证项目实施质量，SAP 系统的全面升级及完善还需要一定的时间。鉴于以上原因，经公司研究决定，将该项目预定使用状态日期由 2016 年 12 月 31 日延期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项目其他内容不变。

六、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进度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延期虽然对募投项目实施进度造成影响，但均按照公司上市前募投项目的原有战略规划在合理推进，是根据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做出的合理决策，本次投资进度的调整没有影响到募投项目公司原有战略方向性的改变，不存在募投项目变更的情况，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目前，公司积极合理调配现有资源，采取相应的应对措施予以解决，保证项目的高效进行并尽快实施完成，短期内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亦不会产生较大的影响。

七、相关审核及批准程序

2016 年 12 月 8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 2016 年第 6 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投资进度调整的议案》，同意公司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进度。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均发表了同意公司募资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意见。

八、保荐人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进度的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进度，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基于上述意见，保荐人对公司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进度的决定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保荐代表人(签字): 贺 骞 汪 兵

年 月 日